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宁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电话：15067981832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
路 126 号 2 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生产工况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厂区平面布局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炊具、金属制厨房用器皿餐具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位于婺城区临江工业园的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冲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02-33-03-007056-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14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2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8〕25 号（2018 年 8 月 14 日）；
- (2)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其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 4、废气设计方案
- 5、厂房租赁协议
- 6、生产工况
- 7、危废协议
- 8、检测报告
- 9、厂区平面布局图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经纬度：E119°32'52.39"，N29°7'33.23"）。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隔墙为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临江西路；北侧 175m 为倪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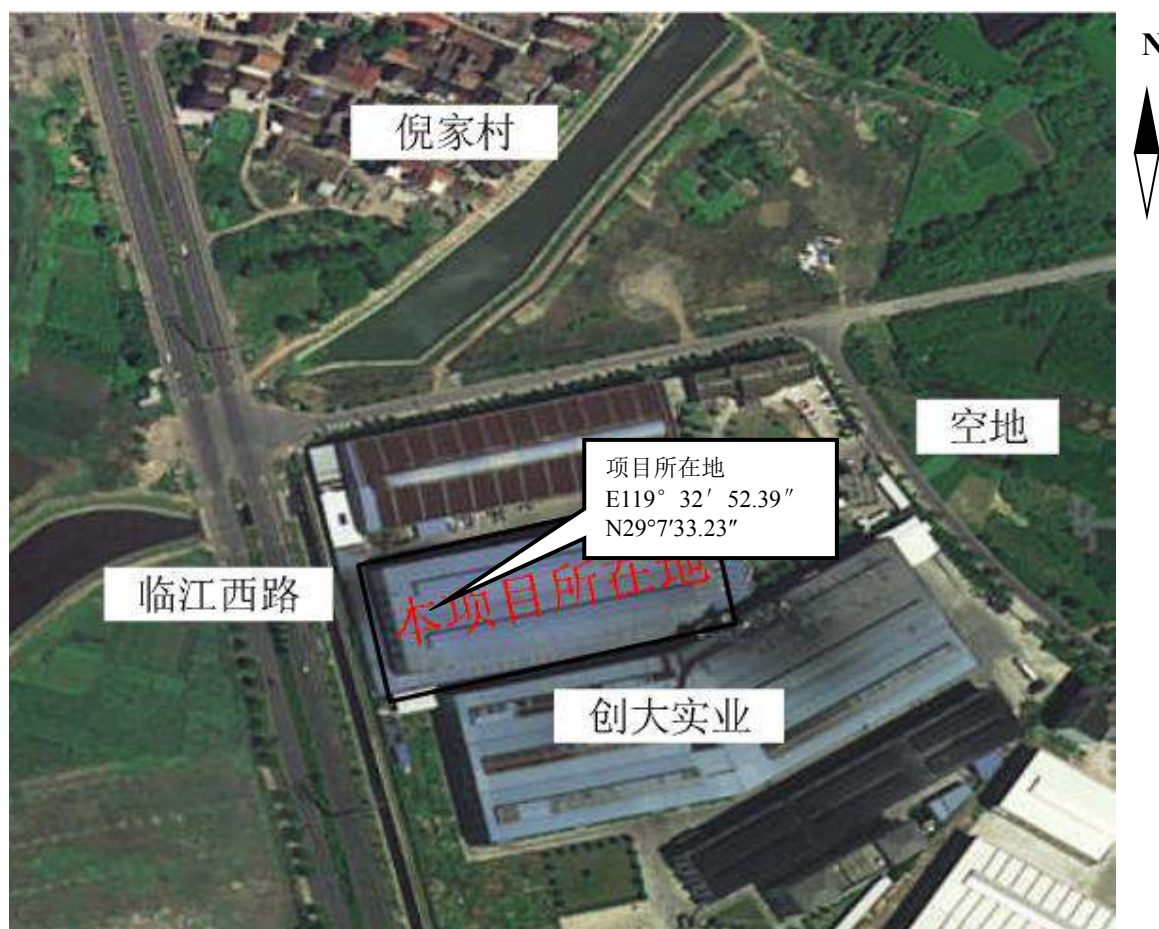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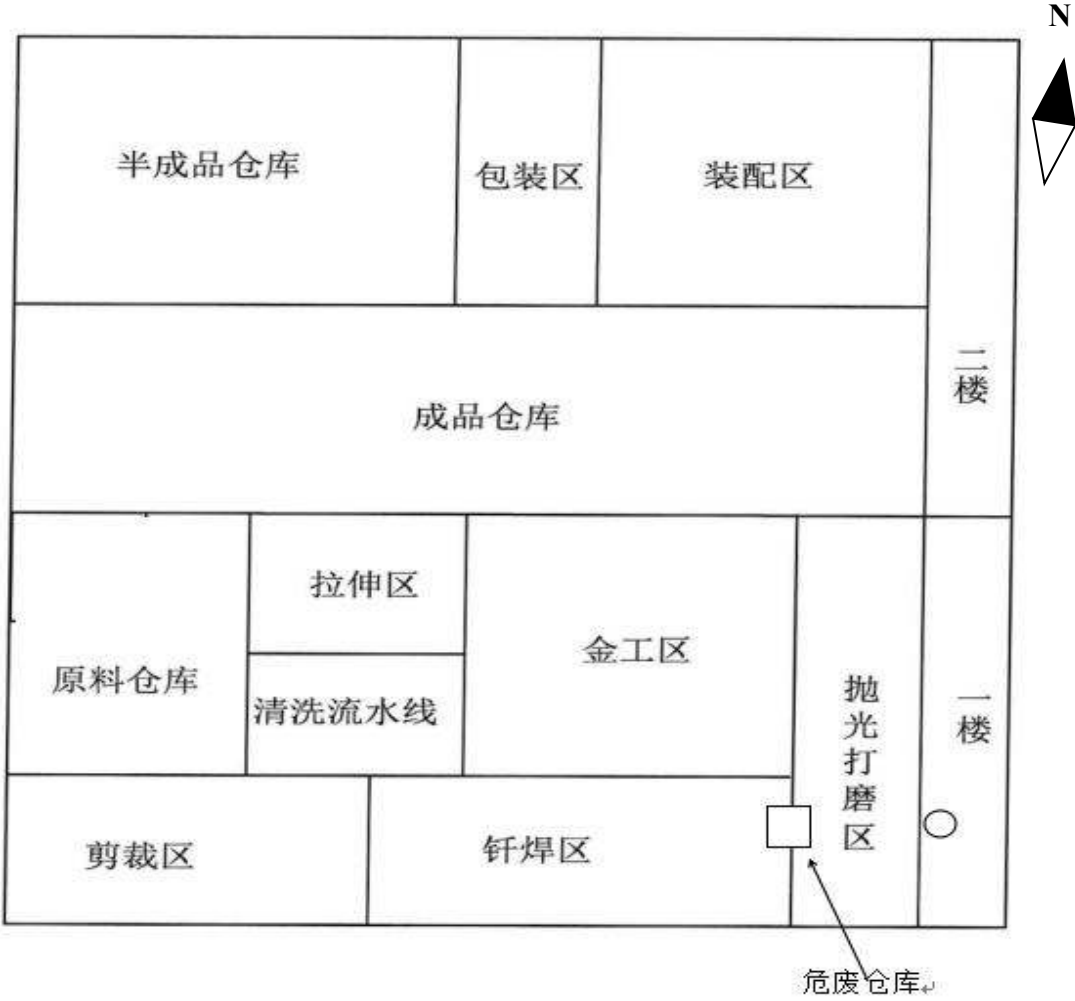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9 月实际生产量
01	不锈钢锅	50 万只	10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7.7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13	2019.10.14
1	不锈钢复合原片	50 万片	1666.7 片	1312 片	1353 片
2	不锈钢片材	100 吨	333.3KG	262.3KG	270.7KG
3	锅柄等配件	50 万片	1667 套	1312 套	1353 套
4	清洗剂	0.1 吨	0.33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5	焊材	0.08 吨	0.27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6	机油	0.4 吨	1.33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生产工序	液压机	/	台	6	6	无变化
	冲床	/	台	3	3	无变化
	车床	/	台	6	6	无变化
	台钻	/	台	2	2	无变化
	剪床	/	台	1	1	无变化
	清洗线	/	台	1	1	无变化
	钎焊机	/	台	1	1	无变化
	滚花机	/	台	2	2	无变化
	切边机	/	台	1	1	无变化
	卷边机	/	台	1	1	无变化
	激光机	/	台	1	1	无变化
	电焊机	/	台	1	1	无变化
	切割机	/	台	1	1	无变化
	冷却水塔	/	台	1	1	无变化
	焊接机	/	台	1	1	无变化
	冲床机	/	台	8	8	无变化
	铆钉机	/	台	2	2	无变化
	气动压底机	/	台	1	1	无变化
	砂光机	/	台	8	8	无变化
	手抛机	/	台	8	8	无变化
	冲孔机	/	台	2	2	无变化
	机械磨光机	/	台	4	4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

内的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进入金华江。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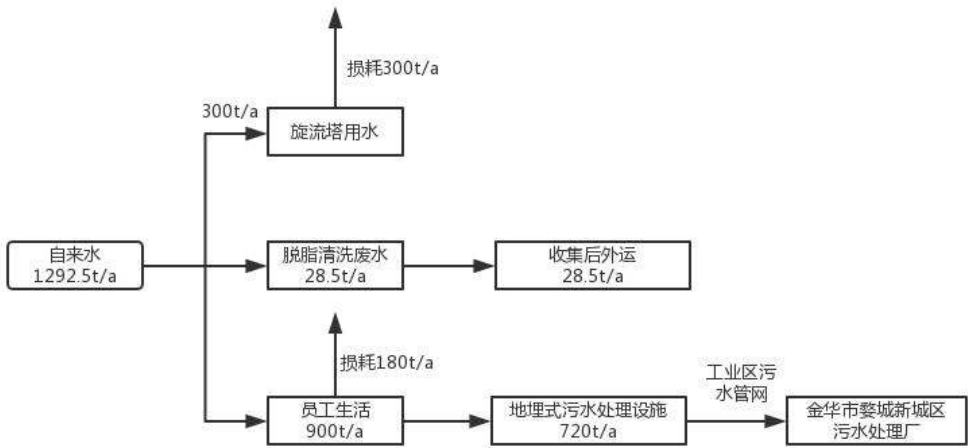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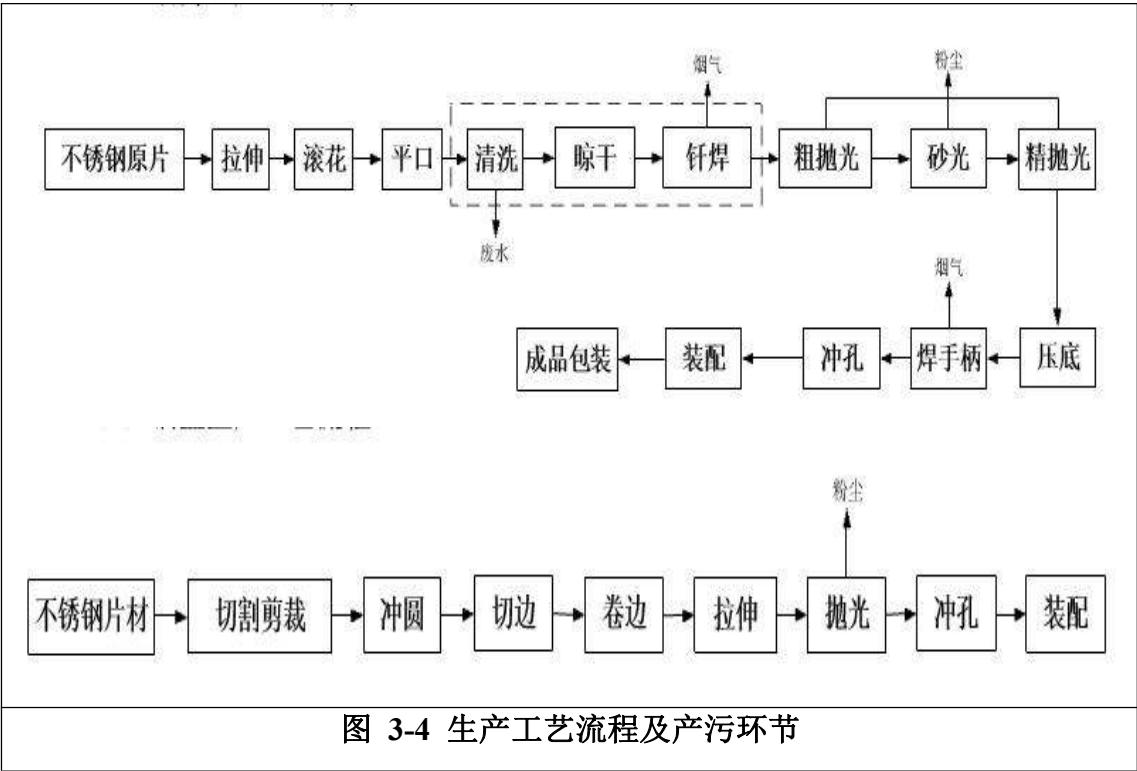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旋流塔水量不足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	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
旋流塔废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不外排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旋流	15m	50cm	环境

4.1.2.1. 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抛光废气治理工程处理抛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车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33 号
2	金属加工 边角料	剪裁切边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综合利用	/
3	除尘设施 收集的粉 尘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12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4	3.7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28	27.7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旋流塔水量不足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抛光粉尘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抛光废气治理工程处理抛光废气后 15m 高空排放。
固废	废机油	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加工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最终进入金华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气和抛光粉尘，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厂方应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后，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金环建婺〔2018〕2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租用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清源路 12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液压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该项目，形成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清洗废水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焊接烟气在车间内积聚；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西侧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Cr0.037t/a、NH₃-N0.004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需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取得。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地理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8)25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7 吨、氨氮 0.004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声源噪声	机械磨光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844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17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9	7.4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2	116	1.7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6.7	0.76	≤10
		氨氮	7.47	7.14	2.26	≤10
		总磷	1.02	1.03	0.49	≤5
2019.10.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8	7.4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0	117	1.2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6.5	1.48	≤10
		氨氮	6.98	6.98	0	≤10
		总磷	1.04	1.03	0.48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0.13	93.8	93.8	0	符合
2019.10.1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采用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19 年 10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分别生产 1332 只、1353 只，生产负荷为 79.95%-81.2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19.10.13	不锈钢锅	1666	1332	79.95
2019.10.14	不锈钢锅	1666	1353	81.2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54mg/L，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3-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44-7.5	/	6-9	达标
		悬浮物	9	5-11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07-126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5.5-48.3	48.3	300	达标
		氨氮	7.32	6.98-7.54	7.54	35	达标
		总磷	1.04	1.01-1.04	1.0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	0.08-0.11	0.11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4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56×10⁻⁰²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3-10.14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3-10.14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56×10 ⁻⁰²	5.68×10 ⁻⁰²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4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88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0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0.13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E	0.8	22.2	101.08	晴
2019.10.14		E	0.7	18.3	101.1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3-14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0.46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0	0.092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4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66.6-67.2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6.5-62.3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84.2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0.13	昼间噪声值	62.3	56.6	66.6	58	84.2
2019.10.14	昼间噪声值	62.3	56.5	67.2	58.6	84.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4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6	0.0036

2、废气

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109

抛光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年排放量 0.109 吨。

3、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3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9 吨。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8〕25 号（2018 年 8 月 14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位置合理。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54mg/L，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56\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8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0\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66.6-67.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6.5-62.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3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02-33-03-00705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5%-81.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7		所占比例（%）		1.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7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3~14 日							
业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下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27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7	0.23	—	—	—	—	—									
	氨氮		—	—	—	—	—	0.0152	0.0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氮氧化物	—	—	—	—	—	7.007	7.853	—	—	—	—	—									
		二氧化硫	—	—	—	—	—	4.972	10.80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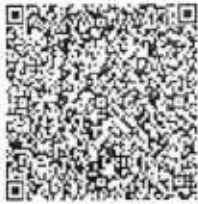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6617189922 (1/1)	
名 称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 册 资 本	伍佰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4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炊具、金属密封罐（不含电镀）、金属制及玻璃制厨房用器皿餐具、金属制厨房调理及卫生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及配件、压力容器及配件、吹塑及注塑类日用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木竹制品）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k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8〕25 号

关于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租用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清源路 12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液压机、冲床、

车床等设备实施该项目，形成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清洗废水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焊接烟气在车间内积聚；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

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text{COD}_{\text{Cr}} 0.037\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4\text{t/a}$ ，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需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取得。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4日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8年8月14日印发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其以拉升油等为辅料生产不锈钢锅时产生的废水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处理的废水仅限于其本身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不得夹杂有毒有害物质，每吨支付10元处理服务费；
- 2、甲方产生的废水如成分有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 3、甲方应遵从乙方处理工艺调度安排将废水运输并卸至乙方指定地点；
- 4、若甲方的废水对乙方的处理系统造成了不利影响，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查找原因，并改进废水成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水；
- 5、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甲方：
签字：何国龙

乙方：
签字：郑志弟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09797355B (1/1)	
名 称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夏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泉林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04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2 月 0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承包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及玻璃钢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2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xt.zjm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9R39D85 (1/1)

名称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19幢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t.zjs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书

授权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设备
工程设计、安装等各项业务服务的开展工作。

特此证明！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6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G-027 号

单位名称：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夏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泉林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7.7.6~ 2020.7.5	2017.7.6~ 2020.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heepi.com

咨询电话：0571-810006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G-035 号

单位名称：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夏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泉林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7.7.6~ 2020.7.5	2017.7.6~ 2020.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hepi.org

咨询电话：0571-810606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抛光粉尘处理

技 术 文 件



(文件编号: WXP GC2018/12/26)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伟: 13566758848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简介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扬尘；为改善车间的环境，相应国家的环保要求，需设除尘设备，对此生产线的扬尘进行处理，根据现场条件和以往对同类设备的治理经验，作出如下除尘系统方案，供各位领导参考研究。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界限》GBZ2-2002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8.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三、设计原则及指标

- 1、坚持“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的优化组合”；
- 2、遵循因地制宜的除尘系统设备、管道布局，流畅，不影响工作，操作和通行；
- 3、通风可靠稳定的运行，减少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减轻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
- 4、降低工程造价、减轻企业负担；

- 5、设备布置紧凑，占地面积小，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 6、参数选择合理，设备投资费用低；
- 7、设备采用低阻，满足稳定运行的要求。

四、初步设计方案简述

（一）工艺流程：

抛光粉尘→吸风罩→控制蝶阀→螺旋风管→水旋流→离心风机
→室外高空排放

（二）设计原则：

- 1、烟气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系统除尘效率 $>99.9\%$
- 2、吸尘点排集率达95%以上
- 3、投资小、结构合理、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

（三）系统风量的确定：

根据布局图，对于每台抛光机我们采用吸尘口（或者收尘罩）进行烟尘捕捉。

考虑每台抛光除尘系统总引风量确定为 $30000\text{m}^3/\text{h}$ 。

五、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设备费用							
1	水喷淋塔	DN2000x6000	座	1	1.95	1.95	PP 材质
2	液下泵	5.5KW	台	1	0.40	0.40	
3	循环水箱		台	1	0.23	0.23	PP 材质
4	防爆风机	22KW	台	1	1.72	1.72	钢材质
5	双减震		套	1	0.21	0.21	钢材质
6	控制系统	变频器	套	1	0.59	0.59	天正品牌
7	管道支架	未包含管道费用	套	1	0.00	0.00	乙方支付
8	安装费、电料费		项	1	0.20	0.20	
9	运输费		项	1	0.20	0.20	
合计 (不含税)						5.50	
最终合计: (含税价)						5.665	

六、交付约定

- 1、交货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清源路 126 号。
- 2、收货单位: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 3、收货人: 余晓静 联系电话: 13757970346。
- 4、供方按约定交运货物, 如果需方变更本条第 1 款的交货地址及本条第 3 款的收货人, 应在发货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需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预算总价 ¥ 5.665 万元, 本价格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2、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乙方预付合同定金 ¥ 2 万元 (贰万元整); 设备到达安装点支付货款 ¥ 2.665 万元 (贰万伍仟元整);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后, 乙方通过三同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三个工作日内立即支付 ¥ 1 万元 (壹万元整)。

八、甲方责任

- 1、指导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一次使用、维护培训；
- 2、甲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3、提供第三方设备检测报告。

九、乙方责任

- 1、按设备尺寸的需求提供设备安装所应具备的条件；
- 2、明确专人配合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接受培训；
- 3、所需的供电线路的准备及安装；
- 4、按合同约定付款；
- 5、施工前及时排除易燃、易爆、易损的一切危险物品；
- 6、在施工期间匹配专业安全人员跟踪监管；
- 7、乙方应在 5 日内按要求准备好设备安装条件。条件具备后与甲方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派人去现场。若因现场条件不具备，造成甲方人员多次往返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十一、售后服务

- 1、发生的质量问题，甲方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进行技术指导，若有必要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的维修及更换配件服务。属于非甲方产品质量责任的，甲方可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有偿服务，甲方对维修仪器所更换的配件保修。

十二、违约责任

- 1、一方未按合同执行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迟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除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额支付货款外，乙方每天还应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除尽快履行合同外，甲方每天还应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4、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书面征得相对方的同意，并赔偿相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2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五、合同效力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含有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合同一式 二 份，双方各持 一 份。

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超出合同范围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所涉及的内容及费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下为合同签署页

十七、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63884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永康市玮信环保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962649040012704	银行帐号：
税号：J3382006087001	税号：
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座落在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的厂房底层约贰仟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时间：

租赁时间为 5 年即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二、年租金额交付时间和方式：

年租金为 12 万元，第一年按 70%交付即 84000 元，第二年起按 100%交付。交付时间为每年 2 月 1 日前（先交租金后再使用）交付方式现金、转账均可。

三、其它约定

1、在承租期间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若由于乙方的违法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厂房及相关设置使用必须恰当合理并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对厂房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若由于厂房本身的质量缺陷归甲方负责。

3、厂区里的通道属公共资源，归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任何一方均不得独自侵占。若由于侵占公共道路造成双方的损失侵占方应向对方做赔偿。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终止协议应全额退回乙方所交的租金，赔偿乙方因建基础设施、搬迁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并应付给乙方一年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2、若乙方单方终止协议，无权退回向甲方交纳的租金，并应付给甲方一年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金华恒盛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附件 6 生产工况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9 月实际生产量
01	不锈钢锅	50 万只	10 万只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统计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生产 工序	液压机	/	台	6	6	无变化
	冲床	/	台	3	3	无变化
	车床	/	台	6	6	无变化
	台钻	/	台	2	2	无变化
	剪床	/	台	1	1	无变化
	清洗线	/	台	1	1	无变化
	钎焊机	/	台	1	1	无变化
	滚花机	/	台	2	2	无变化
	切边机	/	台	1	1	无变化
	卷边机	/	台	1	1	无变化
	激光机	/	台	1	1	无变化
	电焊机	/	台	1	1	无变化
	切割机	/	台	1	1	无变化
	冷却水塔	/	台	1	1	无变化
	焊接机	/	台	1	1	无变化
	冲床机	/	台	8	8	无变化
	铆钉机	/	台	2	2	无变化
	气动压底机	/	台	1	1	无变化
	砂光机	/	台	8	8	无变化
	手抛机	/	台	8	8	无变化
	冲孔机	/	台	2	2	无变化
	机械磨光机	/	台	4	4	无变化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13	2019.10.14
1	不锈钢复合薄片	50 万片	1666.7 片	1312 片	1353 片
2	不锈钢片材	100 吨	333.3KG	262.3KG	270.7KG
3	锅柄等配件	50 万片	1667 套	1312 套	1353 套
4	清洗剂	0.1 吨	0.33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5	焊材	0.08 吨	0.27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6	机油	0.4 吨	1.33KG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经企业确认，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7.7万元，占总投资的1.8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12
废水治理	10	12
噪声治理	4	3.7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28	27.7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采用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19 年 10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分别生产 1332 只、1353 只，生产负荷为 79.95%-81.2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19.10.13	不锈钢锅	1666	1332	79.95
2019.10.14	不锈钢锅	1666	1353	81.2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7 危废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86547547K (1/1)

仅限于环保局资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名 称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1号第1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江东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1月09日至2032年01月08日止
经 营 范 围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环境污染与治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0日

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格名称	型号	数量 (吨/年)	单位
煤油	901-905-49, 906-910-49	1000	吨
柴油	906-910-49, 911-915-49	1000	吨
汽油	916-920-49, 921-925-49	1000	吨
合计年耗煤 能力 (吨/年)	1000		
有效期	2015.12.1-2016.12.31		
发证日期	2015.12.1		
制式发证日期	2015.12.1		
浙江检验检疫局			

仅限于环保材料使用。他用无效。

货物类别	编号	数量 (吨/车)	计量 方式
油/膏、粒/片类 含物类混合物	999-001-09, 999-006-09		
	999-007-09		
	201-008-11, 201-011-11		
	201-012-11, 201-016-11		
	201-017-11, 201-018-11		
块（基）状类 含物类混合物	201-019-11, 201-020-11		
	201-021-11, 201-022-11		
	201-023-11, 201-024-11		
	201-025-11, 201-026-11		
	201-027-11, 201-028-11		
液体、颗粒类 含物类混合物	204-004-12, 204-005-12		
	204-006-12, 204-007-12		
	204-008-12, 204-009-12		
	204-010-12, 204-011-12		
	204-012-12, 204-013-12		
固体、块状类 含物类混合物	221-001-12, 999-211-12		
	999-212-12, 999-213-12		
	999-214-12, 999-215-12		
	201-101-13, 201-102-13		
	201-103-13, 201-104-13		
含物类混合物	999-014-13, 999-015-13		
	999-016-13, 999-017-13		
	201-004-18, 201-005-18		
	201-006-18		
	201-019-19, 201-021-19		
核 心 管			
数量			
单位			
说明			

货物类别	编号	数量 (吨/车)	计量 方式
液体、颗粒类 含物类混合物	221-001-10, 201-003-10		
	201-018-10, 201-111-10		
	201-112-10, 201-113-10		
	201-114-10, 201-115-10		
	201-116-10, 201-117-10		
	201-118-10, 201-119-10		
	201-120-10, 201-121-10		
	201-122-10, 201-123-10		
	201-124-10, 201-125-10		
	201-126-10, 201-127-10		
	201-128-10, 201-129-10		
	201-130-10, 201-131-10		
	201-132-10, 201-133-10		
	201-134-10, 201-135-10		
	201-136-10, 201-137-10		
液体、颗粒类 含物类混合物	201-138-10, 201-139-10		
	201-140-10, 201-141-10		
	201-142-10, 201-143-10		
	201-144-10, 201-145-10		
	201-146-10, 201-147-10		
核 心 管			
数量			
单位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单位名称: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282828

业主单位: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 勇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1号第16幢101室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等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5年4月8日到2020年4月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截留或者销毁。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关闭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133号

运营单位：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州富阳惠安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惠安水泥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杭州市富阳区（详见副本）

经营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5年4月8日到2020年4月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

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illegible]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根据《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炊具、金属制厨房用器皿餐具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位于婺城区临江工业园的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冲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02-33-03-007056-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2 幢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抛光粉尘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废	废机油	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加工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同意你公司租用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清源路 12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液压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该项目，形成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租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清源路 126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液压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该项目，形成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	一致
2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清洗废水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焊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一致

	接烟气在车间内积聚；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6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加工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54mg/L，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56×10⁻²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388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60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66.6-67.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为56.5-62.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不锈钢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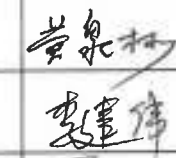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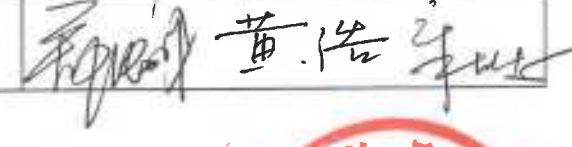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

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单位
5	专 家 组		

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